BEA 東亞銀行

「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好用錢」現金兌現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雙幣信用卡 (人民幣賬戶) 及所有附屬卡。
2. 兌現金額最低為 HK$3,000 並必須為 HK$100 之倍數。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可能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與持卡人所提供的資 料作信貸審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驗證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本行亦會把持卡人之信貸資料與「信資通」下的所有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享。**如獲批核之兌現金額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調整，本行的客戶服務主任會於 7 個工作天內與持卡人聯絡，再次確認有關申請。**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其他推廣現金回贈、獎賞或優惠。
5. **持卡人須繳付個人化每月利息及/或一次性手續費（「手續費」）(如適用）。有關費用按分期金額、還款期及視乎信用卡賬戶狀況而訂。每期之供款相等於兌現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再加上利息，並將按月從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一次性手續費收費將因應個別推廣而定，並由本行酌情釐定。手續費將於第一期供款內直接由指定賬戶內扣除。**
6. 不論你是透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互聯網申請貸款均被視為已接受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記錄本行與你之間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話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你茲確認並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記錄。本行對上述通訊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所作的記錄可由本行在其認可適當的期間予以保留。本行的記錄為具決定性的記錄，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7. 兌現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8. 兌現金額將於申請批核後 2 個工作天內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東亞銀行港元儲蓄/往來賬戶或 3 個工作天內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銀行港元儲蓄/往來賬戶。持卡人須負責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錯誤賬戶號碼或因跨行轉賬交易而產生之收費或任何相關費用。持卡人請向有關銀行查詢詳情。
9.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及/或手續費(如適用)。每期供款將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私人賬戶) (「持卡人合約」) 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之計算) 。**
10.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及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3608 6628) 索取或瀏覽本行網頁>信用卡>實用資料>條款及細則/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東亞銀行信用卡及附屬卡。

11.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擁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2. 當兌現金額存入指定賬戶後，此計劃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徵收尚未償還之兌現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的手續費及相等於原兌現金額之百分之一（最少 HK$300）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13. 如你在提取貸款後的 7 個曆日內(“冷靜期”)取消分期貸款並全額償還款項，則不會產生費用或收費。客戶可以於冷靜期內透過本行指定的渠道（東亞銀行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 3608 6628/傳真：(852) 3608 6461) 提交提前償還貸款申請。
14. 遵照《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本行就此計劃的申請，可能曾經收到及參考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持卡人作出的信貸報告。持卡人如欲查閱有關信貸報告，請聯絡本行索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16. 如中英文版本之內容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批核申請與否及兌現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兌現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持卡人只可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此計劃。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亦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